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異口同聲」師生愛校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至 17 時 15 分
- 二、地點：學慧樓地下室 HB03 演藝廳
- 三、主席：林聰明校長
- 四、司儀：學生議會議長劉昱婕
- 五、出席者：使命、教學、行政三位副校長、各單位一級主管、系所中心主管、各社團、系學會正副負責人、各班班代及全校師生
- 六、列席者：學生議會幹部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網路意見回覆說明：詳見附件一、師生愛校座談會之學生意見反映表
- 九、答覆「與校長有約」回饋單：

提案一	建議選課系統希望可以先設定必修課程的學生名額，例如某課程有 100 位名額，可保留原班級必修人數 58 名，剩餘名額在開放其他系所學生，以保本系學生必修課之權利。
教務處 答覆	有些課程需保留原班級必修同學的選課權利，系助可幫同學先預選進課程就可保障同學的選課權。
提案二	103 級全面國立收費，為何不能全校國立收費？
校長 答覆	學校為了提升學生的程度，我們皆按照招生簡章來處理。
提案三	請警衛室對於訪客汽車出入登記確實登記，以保校園安全。校園出現推銷廠商向學生推銷商品。
總務處 答覆	如有出現推銷廠商，麻煩學生打電話給總務處，總務處會做一些處理。未來會於大門口，廠商如要進學校，會要求保全公司做管制。

提案四	建議學校不要因評鑑而建設，應為教學需求為考量，勿忽視學生需求。
總務處 答覆	學校有完整的建設規劃，經過中央單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現在皆按照藍圖視當前的需要逐步完成，並不是因為評鑑而去做建設。
提案五	學校與企業合作太少，南部簽約企業不多，也沒有飯店可提供學生實習!學生與企業洽談實習，卻礙於沒與學校有合作關係被拒絕!校方可積極找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而不是讓學生自己找企業!
職涯發展處 答覆	企業實習基本上有一定的過程，我們必須先跟企業簽約，企業才能提供給我們人員實習，學生自己去跟企業談，企業可能已經跟其他學校簽約了，無法提供實習的機會給你。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跟各系所還有各企業接洽，我們希望同學能實習的機會越來越多，其實如果學生直接去找企業談的話，最後還是要回到學校來，而不是學生跟企業談妥就直接實習，因為這樣對學生來講也是有一些弱點在，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讓同學能去實習的單位越來越多。
提案六	學校的網站更新速度太慢。
資訊中心 答覆	學校網站的更新速度，不知道是指內容更新還是指版型，如果是版型的話在今年過年的時候就更新過了，假如是指內容的話會督促各單位要定時得把最新消息 PO 上去。
提案七	電腦為區域網路，若有一台中毒，全館中毒，請改善?
資訊中心 答覆	學校已購買全校防毒軟體的授權，假如是公共電腦的話我們會安裝防毒軟體，假如是同學有需要的話可以來資訊中心領取。
提案八	電腦教室舊電腦是否可舊汰換新?W200 電腦設備，鍵盤按鍵無反應，電腦螢幕已損、無法開機等狀況。

資訊中心 答覆	只要是資訊中心下轄的電腦教室是每五年就會換一次，在今年暑假會重新招標調整更新。
提案九	學校鼓勵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但公共教室卻使用盜版軟體，且課程要求教學 3D Max、printer、Photoshop 等。學校電腦硬體老舊，容易當機。
資訊中心 答覆	公共教室的部分同學沒有講得很清楚，我這邊沒有辦法具體回答，現在學校電腦有十二間，資訊中心管五間，只要是資訊中心管的電腦教室絕對是合法的，至於其他各院所下轄的這些我們會去跟他們協調看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提案十	體育課之器材不足及球類保養不佳，請改善。例如籃球破洞導致無法充氣、壘球及手套數量不夠課堂使用、其他球類也有相同情況。
體育中心 答覆	回答有關學校運動器材保養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作改善，另外關於籃球過舊的問題我們會淘汰掉，還有壘球和手套的部分，這學期已增補了新的手套跟球。
提案十一	創產系工廠偏遠，常需要帶筆電、工具與材料，是否可請校方同意本系學生將機車行駛校園進入工廠。 工廠設備老舊及生鏽，不僅安排安全講習課程，希望也重視保養設備。（未答覆）
總務處 答覆	本校自 93 年起施行汽機車分道進出校區，並規劃專屬車道及停車區，實施後明顯改善校區內交通事故發生；故本提案之重物載運，是可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貳點/通行，洽警衛室辦理「臨時性通行」申請，經核准後進入校區。
創產系 答覆	1. 機車禁止駛入校園是本校統一規定，特殊狀況需經由相關單位申請才能獲准。

	<p>2. 學生實習設備老舊問題可透每年提出汰舊更新計劃來改善。</p> <p>3. 擬告知任課教師，於上課後帶領學生做機械保養工作。</p>
提案十二	藝術學院工作坊設備太少，如雷切機目前只有一台，容易過熱還是排隊使用，常用到半夜，可否增設？（未答覆）
創產系 答覆	<p>1. 機械數量可透過排班訂定時間來進行操作，而非自由時間(大家撞期)的操作，導至浪費時間。</p> <p>2. 雷射雕刻機，可考慮列計劃再行採購一台，以應教室上課之需。</p>
提案十三	建議音樂會不要使用空中攝影機，聲音會干擾活動進行。
校長 答覆	學校活動必須有記錄。

十、現場提問及答覆：

提問一	生死系上的術科教室現行規定，只開放有報名證照班的學生才可使用，因七月要考照，廠商五月底就要封場，經過多次協商才允許我們借用一次，而丙級證照因為畢業門檻，是否可開放給非證照班學生使用?希望是用學生證抵押的方式去借用證照班，使用完後恢復原狀，廁所的部分也做維護整潔，需麻煩學校在我們使用過後再安排人員去做巡視。如果有任何的器材損壞也願意做賠償。
生死系 答覆	明天的系務會議會提出，於明天下午五點以前公佈給同學，希望能增加同學考試前練習的時間。
提問二	機車道在麵包路上，柏油路與欄杆之間的中間有極大的落差，學生在雙人並排行騎時，就算速度再慢，也一定會受傷，主要

	<p>是希望它拓寬，不要一直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機車道為多彎路的線條，希望學校在整個機車道的規劃上或是機車停車場的規劃上可以再做整體的規劃。</p> <p>排球場的某一個發電機，會不定時的出現巨大的引擎聲或是類似震動聲，不曉得這部分是機器損壞或是哪些地方故障，請學校在這個地方注重維修。</p>
<p>總務處 答覆</p>	<p>機車道的部分,希望能請同學跟學務處至現場查看，看哪些地方可以做改善。</p> <p>因為學校設備非常繁多,同學如果來反應設備,會立即派人員前往察看，並做維修。</p>
<p>提問三</p>	<p>第 15 頁的第 11 點，因為根據我的理解好像不是這樣子的，按照級分數去給獎學金是對的，但若沒有達到 20%的成績，這學期沒有領，下學期若達到 20%應該是可以領的，手冊回覆這邊是寫錯的，上面寫說如果有達到標準可以去申請學校其他的獎學金，但是我自已於導生聚餐的時候，班上的學生經過我非正式的統計，超過 20%的學生能領級分數的獎學金，在超過 20%的這些同學之中會是一個惡性競爭循環，有學生需要這筆獎學金來做為生活補助的部分。建議校方學生成績達平均 80 可續領獎學金，或是 30%學生在 30%就可續領獎學金，才不會造成同儕之間的惡性競爭，有東西不敢跟同學一起分享。</p>
<p>教務處 答覆</p>	<p>入學獎學金續領的部分，20%是上學期 10 月 15 號到下學期 3 月 15 號申報教育部的核定人數，是以註冊人數來計算的一個基準，目前要依照簡章的部分來行政，下次行政會議會做檢討。</p>
<p>提問四</p>	<p>要求違法廠商立即將時薪調至 115 並立即調漲時薪，不該等到</p>

	<p>下次簽約才改善，本校廠商有要求學生簽秘密協定, 希望校方要有堅定的立場要求廠商改進。</p> <p>當月薪水當月發，所有工讀生兼任助理 TA 皆須投保勞健保。</p>
<p>總務處事務組 答覆</p>	<p>關於工讀金的部分，膳食衛生委員會已經有積極介入與廠商溝通也要求立即調整為 115，廠商說有以食物或是物品去換，但是這是兩件事情，最低工資就是 115，吃的飯是多少錢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也要求廠商替工讀生申請勞健保，這個違法的話最高可以罰到 20 萬，契約需要建立在未違法的基礎上，學校應當幫學生爭取權益，若廠商違法不改善的話，學校會請嘉義縣社會勞工局來確認，屬實的話會有取締的動作。</p> <p>兼任助理或工讀勞保的部份，其實這個問題學校非常非常關注，因為當時從去年開始同學就針對兼任助理是否有加勞保的問題討論，其中涉及到兩個部份，一個是這個性質屬於學習還是勞動，這個部分在教育部勞動部他們開很多次協調會議，但目前我知道教育部已經訂了一個辦法，教育部有針對一個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力保障的一個處理原則，教育部已經訂了，這個部分我們就等待送到各學校適用，所以同學放心，我們拿到立馬針對勞動的部份，訂這個勞雇契約，依照勞基法來執行。</p>
<p>提問五</p>	<p>針對服務學習部分，志工定義是出於自由意志從事福利身心健康及社區發展方面的工作，但學校視志工為免費的勞工資源，不當的制度造成時數浮濫，使原本的志工服務失去原有的價值，為何志工還需經過學校認證，校內志工不能抵學校志工時數，更別說校外的志工，請問志工的意義何在?有位大一財金反</p>

	<p>思單沒列印，不被承認有做，而且還被迫增加 78 個小時，這是否抹煞了學生對服務學習的興趣?為何我說志工是強迫的，因為學校志工綁了學分以及分數，會影響到成績並進一步影響到是否能夠領取獎學金的問題，我主張應檢討並廢除非教育的課程大一成年禮的問題，成年禮的活動讓生活看似豐富沒有錯，但卻不是對每個學生都適用，像是影展為什麼只能是校內影展?為什麼服務學習之外又有一個四小時的志工，然而校外比賽的部分不一定每個比賽學校都承認。像我參加南區的遊戲王比賽，學校有時也不承認。</p>
<p>學務處服學組 答覆</p>	<p>關於同學提到服務志工 12 小時志工時數，我們的初衷是能夠把同學帶出去做服務，在 102 學年度的時候呢，我們勞作教育是 30 個小時，後來我們降低成 20 小時，希望這 10 小時是把同學帶出去做服務的一個概念，服務的這個觀念跟未來的這個職場的競爭力有一定的關連，那目的就是希望配合同學大 2 到大 4 能夠讓同學真正去體會做志工以及培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如果同學對這個問題有任何的問題歡迎同學來服學組來討論。</p>
<p>學務長 答覆</p>	<p>成年禮是南華創校的特色，成年禮是為了大一新生的辦，是因為尊重大一的同學，很多的家長透過成年禮看到孩子的成長。我希望同學思考一下，如果學校不辦成年禮的話，我們省掉多少經費，任何單位都忙於這個活動。</p>
<p>提問六</p>	<p>文會樓的網路何時才會變快?</p>
<p>資訊中心 答覆</p>	<p>明天有住民大會，宿舍的外包廠商都會到場，之前也都有協調過了，明天再協調確實的讓廠商改善。</p>
<p>提問七</p>	<p>關於志工 12 小時每學期的問題，想提出校外志工問題，校外志</p>

	工須事先申請且手續繁雜，且需請服務的單位另外發證明，且在寒假做的志工時數卻無法抵本學期的志工時數。
學務處服學組 答覆	學校在外服務是需要要先申請的，經過申請的原因就是因為今天如果是在附近或是其它的一個場域，會牽涉到保險，還有對方服務交通的一個問題，不可以學校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先知道是哪一個機構來做服務，關於交通問題跟保險的問題我們要確知。有關獎學金的申請，因為服務教育是零學分，不管成績是幾分，都不會影響到成績。
學務長 答覆	校外志工，事實上我們是要保護同學，不知道你們去哪裡，那如果這些志工團體是合格的，而且是真的在推動志工，那我們項服務學習的課其他課，都要保險，保護同學安全，這是一個，另外同學提到說，那我寒假去做可不可以，那當然是可以，那現在第一學期我們有第一學期的成績，那你要認證下學期的，寒假的我們當然是ok的，但如果103學年度的第一學期不做要等到寒假，那你的成績延後了，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如果你寒假做，你可以去認證下學期的。
提問八	南華館的晚上在八點過後就只能在樓下買食物，很不方便。
總務處事務組 答覆	南華館其實距離大林商圈也蠻近的但是在晚上八點過後確實不方便,若學生有其他的需求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提問九	學校的新生專區還是103學年度的新生專區資訊，不知道學校什麼時候可以更新為104學年度的新生專區資訊。
資訊中心 答覆	資訊中心只負責學校的中文網頁，同學剛提到的招生網頁那是別的中心負責的，我們現在要求每一個月各單位須更新一次，那至於說各個資料，各單位是最清楚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

	去介入，我們也只能夠用勸導的方式，讓各單位及時更新資料，並且持續的追蹤它，至少在一個月內的改善。
校長 答覆	招生網頁不是一個月改善，馬上回去辦理，單位馬上協調。
提問十	校車走小路的時候會有會車的問題，小路其實很小，遇到有車輛會車的時候其實很麻煩。 學校的移地教學資訊不要只有標題應多加一些內容，例如就只有寫大陸，其實這樣跟寫地球其實沒有差別，能否加上確切的地方及教學方式等等。
總務處 答覆	校車在小路會車的時候難以通行，校車是希望同學方便，未來若有新的政策規劃會再重新評估再來公佈。
提問十一	第四頁編號一的回覆請解釋一下為什麼需要花到十天是否有時間或是流程的步驟可以縮短的，另外目前請假系統無法在同張假單請不同假，再來是保險套販賣機的問題，校方並沒有正面回答，只是丟給以前會議的決定，是否表是以前做的決定就不能更改嗎？
秘書室 答覆	我們對同學對必要的兩個字的一個解釋，就是我們一個會議紀錄本身，它需要文字跟開會的時候所指示的、所通過的文字必要的一個確認，所以必要本身包含了一個各單位提出來的辦法或一些章程或它原來所沒有說過的冗言，另外，會議討論了以後，把它修正了以後，把這個會議紀錄再丟給各單位去修正了以後，再回來，那當然不希望裡面都有錯字，或思考不周的地方，把它完整的一個整理，還要經過會簽核定，那時間大概都有比較固定式的幾天，那是不是完全拖到 10 天，那也不一定，

	我們盡量能夠通過程序以後能公告就公告這樣，這只是一個制定的時間，一個寫法而已。
資訊中心 答覆	這邊同學提到了請假的問題，我們這邊收到了一些同學早上要請公假，下午要請事假，這個問題我們目前已經改善了。
校長 答覆	關於設不設立保險套販賣機的會議是我主持的，我們有請外面的專家跟學校的老師來參加性別平等的會議，大部分來說學校7-11有就不用設了，我們還是希望同學盡可能得來按照學校的規定。如果全校可以在做這個討論，不是說我們前面不設所以不設，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講。
提問十二	學慧樓二樓有一間飲水機它已經壞了一個多月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才會去修，而且距離我上一次去總務處通知又已經過了兩個多禮拜。
校長 答覆	我請他們馬上去處理。
提問十三	關於服務教育有點問題，有點建議想給學校，我覺得那個12小時的志工，不是每個都很有時間去做12個小時的志工，而且不要說就是規定那個12小時的志工一定要做完，而且沒有做就會被當，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我想學校可以承諾就是那個12小時的志工可以彈性處理一下，就是大一做不完，可以到大二、大三、大四才來做，不要大一兩個學期就要我們來做完服務教育的志工，這裡我有一份數據是關於服務教育的意見調查，我希望學務長可以看一下學生的意見。
學務處 服學組 答覆	我希望他可以找到對服務教育有問題的同学，那我們來一次聚餐，順便針對他們的問題來解釋，這些問卷我們就收，我們會

	<p>來跟他們說明，那如果他們的建議是比較彈性的一個部份，那我想我們都可以，因為服學組秉持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希望能讓同學來做服務，鼓勵同學來做服務，那一些法規上面的限制，只要同學願意做，那我們都讓同學做，所以我們這一次針對沒有知能研習的同學，準備要發出通知，跟中正大學相關課程做一個連繫，可以做志工去，因為同學們常常來反應的就是學校規定的4個梯次，他們因為有事不能參加，那我們為了這些同學做一個著想，因為我們既然做了一個這樣的規劃，我們要提升同學的能力，包括同學未來職場上的一個能力，我們做了一些努力，那希望大家就像一個大家庭，有什麼問題都能夠提出來，同學的問題我們會認真來做處理。</p>
<p>提問十四</p>	<p>關於學校這兩個學期有些課程做變動，比如說旅遊戲有些課程本來有分上跟下，到這學期改成只有一學期而已，那沒有顧慮到部分大四學生如果需要重修的時候，變成沒有資源重修，就要到校外的學校去修課，那這樣子學校好像沒有想到有些配套措施來保障大四的學生。</p>
<p>教務處 答覆</p>	<p>有關同學到校外選課的部份，我想這應該屬於旅遊系在應用的一個個案的問題，我想會後會跟旅遊系主任一起討論，我想課程在變動的時候會三級三審，顧及學生的權利，這個部分請容許會後再了解。</p>
<p>提問十五</p>	<p>我要繼續問一下服務教育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學校會希望我們事先提出申請，是為了學生的安全著想，可是像有一些比如說去醫院做志工之類的，不是每一個志工都能夠符合這樣的標準，要事先申請、請他們寫交通還是什麼的，那有沒有辦法彈</p>

	<p>性的，比如說可以事後申請或是在什麼樣的狀態下可以不用申請，可以直接拿證明過去讓學校可以核准認為這樣是可以，然後剛剛老師也有提出說要舉辦一個餐會解決服務教育的問題，那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明確一點的日期、時段，畢竟這學期快要結束了，如果再拿不到 12 小時可能這一科就會被當。</p>
<p>學務處服學組 答覆</p>	<p>首先，校方要確保合作機構是否有為志工保險，其次，是家長同意書是否有簽署，以及個人意願同意書的簽署，畢竟，這些程序可以保護同學安全。另外，服學組已經接受學生議會的意見與訴求，近期內將找機會，讓學務長瞭解學生的訴求。</p>
<p>蔡加春教授 建議</p>	<p>我今天特別來就是因為有一些同學，我們知道一年級的同學本身就是課比較多，然後真正有空的時間事實上沒有很多，再加上我們覺得一年級的同學應該多學一點專業，先瞭解專業，這樣在進入到二年級、三年級，他比較可以適應該系的課程，所以我希望同學不見得是要花太多時間在其他方面，他能夠運用的時間有限，所以是期望說能夠由導師可以適當的承擔一些責任，就像志工 12 個小時或其他方面，導師可以協助的請導師自己來協助認定，那認定可以的話，請服務學習組也能夠尊重導師，給導師適當的權力去做運用，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實際跟同學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對談，甚至可以瞭解，因為這個學期我遇到一個個案，服務學習打 59 分，我沒有怪學校，但是這個 59 分，家長跟同學好像覺得學校故意當他、要整他，因為學生也跟我這樣講，當然我也反映到服務學習組，到最後有適當的處理，我沒有做任何關說這一塊，那事實上的話服學組有處理，所以說有些部分的話一年級相關的一些事務需要導師來協</p>

	<p>助他們都願意承擔，因為他已經反映兩次，我私底下反映，他今天已經現場又講到兩次了，希望能得到具體的回應。</p>
<p>提問十七</p>	<p>學校當初為了要讓校內宿舍給外地的學生，原在校內的住宿生必須被迫到緣起樓住宿，我們對於新宿舍的環評安全有疑慮，也希望學校在新宿舍建立新的校車停留點。</p> <p>因為我本身已經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要取得那個資格，就是要上基礎訓 12 個小時加特殊訓 12 個小時，知能研習上、下學期加起來剛好 12 個小時，可是我已經上過了為什麼還要再上一次，還有因為我在外面也有服務，那個單位也是政府機關認證的，那邊服務的時數應該可以在這裡提出申請。</p>
<p>總務處 答覆</p>	<p>學校的新宿舍正在申請使用執照,並無未通過環評的問題。</p> <p>校車部分目前規畫是針對行動不方便的同學,其他同學還是已步行為主,畢竟這樣也對大家健康比較好</p>
<p>提問十八</p>	<p>第 15 頁的編號第 14 問題，校方的回應是如要請生理假必須到衛保組開出證明，請問要如何證明？為何生理假屬於病假？生理痛算不算是病，這是可以討論的。</p>
<p>學務處衛保組 答覆</p>	<p>生理假致電至衛保組即可。</p>
<p>提問十九</p>	<p>第 11 頁的編號第 4 號那個回答，所謂的獎金 3000 元它是從哪裡來的？還有為何要用獎金的方式？</p>
<p>教務處 答覆</p>	<p>填答教學意見的狀況為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意見,教務會議有相關的委員提出 3000 元的鼓勵,是希望讓師生能有更好的互動</p>
<p>提問二十</p>	<p>成年禮影展的部分為什麼只限定校內?因它安排的時間皆在晚上，常會卡到社團的時間，社團活動應需上滿八次，造成許多</p>

	人無法參與社團活動。
學務處課指組 答覆	舉辦影展應是促進校內活絡，同學可積極參與，至於社團社課或活動只要在一學期中達到至少八次即可，各社團可彈性調整。
提問二十一	保險套販賣機這提案是和衛保組一起提出，因 7-11 的保險套價格非常的高，不是一般學生在沒有經濟來源收入的狀況下可以負擔的，而現在衛服部以及教育部，皆有強力堆動保險套販賣機在大學設置的提案，許多大學會以記者會剪綵的方式，使用較健康以及安全的形象去做一個包裝設立保險套販賣機。我們更應該讓學生有正確的性觀念、性教育的知識，希望校長可再次考慮裝設保險套販賣機。
校長答覆	學校內部會再討論，學校不會鼓勵性行為，設立保險套販賣機的價格也不一定比超商還便宜，這部份我們會檢討，蒐集各校的意見做為參考。

十一、 散會

附件一

師生愛校座談會之學生意見表

收集期間：104年3月2日~104年4月23日

收集單位：104級學生議會

意見隸屬單位：秘書室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各處室或校級會議的會議紀錄，希望可以能更快速地於開完會後放上學校網頁，以供學生檢閱以及查詢。	請相關處室能夠改善上傳會議紀錄之速度。	1. 行政會議於會議結束後，經必要整理、會簽、核定後公告，作業時程約需10天，並於奉核定後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2. 秘書室已於5月7日再度發函通知各處室於會議後儘速將會議紀錄公告並周知相關人員。
02	學校應該多建一些有益的建設，不要建一些無謂的建築。	讓學生多參與校務會議，爭取自身權益。	1. 學校非常重視同學的需求，同學可透過學校教職員、信箱與會議等各種溝通管道表達意見和建議，以利知悉學生之需求與期待。 2. 同學們亦可透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103學年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林豪仁(企管系)、李偉華(旅遊系)、朱瑞平(生死系)、李俊毅(國企系)、楊依璇(資管系)、陳信村(創產系)。

意見隸屬單位：會計室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校外演講者的演講費比校友或校內學生還多，是否不公平？	學生或校友應該要跟校外請來的一樣金額，或是比校外的多一點錢。	校外人士演講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每鐘點\$1600 為上限，校內人員為每鐘點\$800元為上限。各單位報支時，可視預算執行情況於上限內給付即可。目前本校針對學生演講及授課鐘點無規定。

意見隸屬單位：教務處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關於 2016 年 1 月 9 日的總統投票大選，因目前還不知道學校明年的行事曆，所以在此提前善意告知校方，於 2016 年 1 月 9 日的選舉投票日，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外，更需保障公民投票權，避免於 1 月 9 日排住行程(如：期末考)	校方應保障學生公民的投票基本人權，而避免 1 月 9 日排住校方行程，尤其是期末考時程。	中選會拍板 2016 大選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期末考週訂於 105 年 1 月 6~12 日，故不影響投票。

意見隸屬單位：總務處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校內無建設室內體育館，造成有需求的學生不方便，因為如果需要使用相關設施，都需要到中正花費五十元。	可以在操場附近建設像中正體育館一樣的設備，使校內學生可以就近使用，且可以避免花費五十元，又可以賺錢。	本校正籌設興學紀念館，已規劃室內體育場館，現正申請相關執照中。
02	文創系的教室被收走，並未事先告知，為何有共用這件事？	能先跟系上討論，而不是說收就收，並且確實分配每間教室空間。	資工系推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向文創系短期借用空間 H136，並獲得文創系同意，並非學校收回空間。

03	橘子園咖啡廳所開之收據為雲水居餐廳之收據，造成商品不符，導致報帳只能把餐飲費改為雜支。	是否可以提供另種收據，而不是向雲水居買現成之收據，造成報帳之問題。	1. 本校已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廠商於新學年度(104)必須取得營業事業證記證及烘焙丙級證照(或聘任符合人員)後，始得正式營運。 2. 該營運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即可提出正式收據。
04	希望學校能增設郵局提款機，很多南部的學生並沒有彰銀的金融卡，因此要零錢時都需要手續費，手續費積少成多也是一筆錢，3000塊手續費4元，2000塊也4元，看起來3000元會比較划算，但是真的需要領那麼多錢嗎？而且帶那麼多錢也很危險，所以真的很希望學校能夠增設郵局的提款機。	能不能在郵政代辦所設置ATM?	1. 此反應之意見確實為本校師生共同需求，經學校以電話及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於本校設立提款機；經回覆理由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總額管制」，故未便應允。 2. 為方便同學申請彰銀金融卡，本校協調大林分行，未滿20歲的學生可由學校當委託人提出申請開戶，並請同學先至出納組領取家長同意書，填寫完成並備妥家長及學生本人相關資料後，於每周二至周四下午1:30至下午2:30至出納組櫃台辦理。
05	學生助理薪資無當月照時發(遲發)，已違反勞基法	(無填寫)	薪資發放均依出納組請款領票作業流程並配合會計室公布之付款時程表作業。如有遲發應瞭解結報過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06	機車道減速坡非常危險，曾經看到學生跌倒過。	希望可以做得像中正大學那樣，有提升到坡度，機車減速又不會受傷。	1. 原路段適逢彎道，用路人常因車速過快而跨越對向車道，造成交通事故頻繁。 2. 經由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實地現場會勘後，決議進行減速墊設置及提醒減速告示宣導，藉此希望師生同仁行經該處能減速慢行。
07	機車道上，有一條在地面的高凸路障(按:麵包路障)，希望能夠拆除，聽說有人騎車	應盡速拆除該路障。	1. 原路段適逢彎道，用路人常因車速過快而跨越對向車道，造成交通事故頻繁。 2. 經由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實地現場會勘後，決議進行減速墊設置及提醒減速告示宣導，藉此希望師生同仁行經該處能減速慢行。

	已經滑倒過了，且下雨天更加危險。		3.減速墊高度為 3.5CM，係符合交通法規設置。
08	K 書中心本來位於圖書館，目前已拆除為新的生命教育中心，新的 K 書中心位於女宿(般若樓)，不會奇怪嗎？誰會刻意跑這麼遠？	是否等新科大樓落成後，把那個搬離至新科大樓之空間移動，把多的空間改為 K 書中心。	原文會樓餐廳已整修完成，並已公告開放作為 K 書、聯誼場所，亦屬開放空間，歡迎同學多加利用，並請愛惜使用。 緣起樓(原名般若樓)完成後設有 K 書中心，方便住宿緣起樓同學。

意見隸屬單位：學務處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學校餐廳的工讀生時薪不到 115 元，校方表示無法管，但餐廳老闆娘曾表示，因中正、大林附近店家時薪多是八十、八十五，因此不會再漲薪水。	請校方代為協調，畢竟中正大學商圈已有不少店家時薪已是 115 元。	經服學組與衛保組查證目前雲水居餐廳與圓夢咖啡館工讀金皆為 80 元，學舍餐廳與南華商行餐廳工讀金 115 元。 學務處已於兩家餐廳口頭告知，請按照勞基法規定價格辦理。
02	校內打工時薪(外包廠商)遠低於基本時薪 115，已違反勞基法。	校方作為校內商家的雇主(簽合約)，應積極處理以及介入，保障學生的薪資及勞健保部分。	總務處未來將依照勞基法規定價格納入新合約辦理。
03	為何要強制大家都必須花時間做志工？如果不做就會被當掉成年禮，這對需要打工分擔家計的人來說，既不想被當又希望能賺取零用錢，可是時間那麼有限，很難去平衡，到最後不但被當，連錢也賺得不多，還是必須向家人討錢花。	應該改為不強制，有做有加分。	成年禮儀式是創校時就持續保持的優良傳統，目前通識中心列為成年禮課程認證在大一必須完成的第一類認證。
04	希望三好歌曲別在整點的時候撥放，因有些老師會延後	請總務處可以重新評估校園三好歌的	已經與總務處協商校園三好歌的撥放時機以及音效的音

	下課，而且音樂會干擾上課同學之權益。	撥放時機以及音效的音量。	量。
05	社團聯合會在協辦校方大型活動時，有無發工讀金？或課指組是否有要求社團聯合會「強制參與/協辦活動」？社團聯合會是否有權力拒絕辦理非義務性之全校大型活動？	學生會、學生議會、社聯會等一切學生自治組織有其權利/益決定是否接校方辦活動的委託，或有權要求校方給工讀金，否則課指組無權要求/強制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任何非義務的活動。	全校性大型活動是歷屆學生會、社聯會學長、姊所傳承下來的活動，其精神是為全體學生所規劃的活動。課指組僅以輔導的角度來協助學生辦理，並會補助活動的相關費用或餐飲等，不適合發予工讀金。
06	學校器材缺乏，課指組攝影機才一台，教發才三台，無法負荷學校眾多辦活動的錄影需求。	添購相關器材。	攝影設備已積極規劃購置新的攝影機，在此宣導各位同學應該多愛護愛惜使用器具，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課指組借用攝影機。
07	請問學校提供的第一志願獎學金一萬元什麼時候會撥款下來？對較清寒的學生來說，這一萬元可能是生活開銷需要的，可是學校方面都沒有任何動靜的樣子	在學校的臉書社團或是官方 LINE 內公布此款項目前流程到哪裡、大約什麼時候學生們會收到款項。	103 學年入學學生第一志願獎勵金已全數下款，4/27 已公告於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
08	目前教育部以及疾病防治所皆針對愛滋年輕化作出在大專院校校內設立保險套販賣機的政策，學校之前也有學生提案過，校方為何不進行裝設，其困難處何在？	請校長能站在學生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南華大學並非宗教學校。	1.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表示同意 7-11 便利店販賣保險套，設保險套販賣機，將決議上呈行政會議決議。 2.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表示不同意設保險套販賣機。

意見隸屬單位：資訊室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請假系統無法讓當天修不同科別的學生去選擇不同類別的請假模式，希望可以改進。	請資訊處可以進行系統之改善。	一張假單不可有二種假別，同一天同一科目僅能有一假別。如有需要，建議請分開二張假單。
02	校務行政系統的活動報名，之前都可以把已報名活動取消，現在為何不行？如果同學突然有事，不能參與已報名之活動，若不能取消活動，會讓該活動佔了一個幽靈人口。	重開取消活動的選項。	取消報名功能，系統是有提供的，原本在活動前三天才可取消報名，目前已改為活動前一天可取消報名(系統介面中有提示該訊息)，因活動主辦單位便於統計人數及用餐數量。

意見隸屬單位：人文學院體育中心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籃球、排球有部分破舊不堪，希望學校能定期檢查體育器材並且更新。	請學校定期檢查體育器材並更新。	體育中心排定每月定期做器材維修與維護，隨時接受師生通報，並於每學期結束統一增補器材。

意見隸屬單位：人文學院語文中心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去年多益考 350 分以上有全額補助，但至今仍未見補助款下來。	請盡快發下補助款。	已與出納組確認去年多益考 350 分以上之補助已全數由班代土一領走，可以先請尚未補助款者可與班代詢問。

意見隸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編號	意見反映	反映人建議	承辦單位答覆
01	在課堂進行團體討論時，許多學生不知道如何進行團體討論，老師也並無授受，即使詢問也無從得知，導致討論難以順利進行。	希望能在大學涵養或通識加入如何進行團體討論或分組報告的講座或課程。	團體討論係屬教師課堂之授課方式之一，未來建議採用此教學模式的老師，於學期初或討論前先行講解團體討論的技巧與注意事項。(請通識各學門召集人轉知各開課教師)

會議記錄提交者： 學生議會 秘書長 石晏郡